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桂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1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桂芸於民國112年3月5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2段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2時38分許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2段與五結中路1段交岔路口處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暨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等交通規則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按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交通規則，貿然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進入路口左轉，適告訴人簡詩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簡至呈，沿宜蘭縣五結鄉傳藝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簡詩祥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及顱骨骨折、胸部挫傷併左側第5-10肋骨骨折及血胸等傷勢；告訴人簡至呈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雙腕部挫擦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
02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
04 訴訟外和解，告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和解書、
05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翁靜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